財 產 移 交

一、依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3點規定，「各級主管及財產帳、卡經管人員異動時，其保管之財產帳、卡、財產清冊、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，應列冊辦理交接。」。本單位○○(財產分戶代碼:○○)依上開規定，原財產管理員○○○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異動為○○○（級職：○○姓名：○○職號：○○卡號：○○應用系統登入帳號：○○連絡電話○○手機號碼○○）。

二、請貴室於財產管理系統更新財產管理員。

此致

補給室

移交人：

接收人：

監交人：